

证券代码：400010

证券简称：鹭峰 5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1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金中环商务大厦 B 座 1321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加通讯结合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8 月 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程柏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程诗韵、周来、肖艺、祝志兴、徐宇婷、杨丽华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对《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1 日